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团联发〔2020〕17号

---

**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  
进一步加强我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文明办、团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大力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全面推动我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发展，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建制度、强基础、进社区、当表率、做引领”为重点，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牧民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众为主要对象，引领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党团员青年、在校大学生以及中小學生，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志愿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底，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活动中心、青年爱里、文化站等阵地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更加活跃，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北疆 APP”全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全国志愿服务平台实名注册活跃志愿者人数突破 200 万。力争到 2022 年底推动全区党团员全部实名注册成为志愿者，“志愿北疆 APP”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区人口的比例达到 15%。各旗（县、市、区）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普遍建立，旗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全覆盖。

## 二、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

1. 建立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及时在“志愿北疆 APP”发布志愿者招募信

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吸纳社区居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全面推行志愿者注册管理，建立全区统一的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个人或团体都可登陆“志愿北疆 APP”，进行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实名注册，管理系统为每个注册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电子管理档案，并按服务领域、服务专业、服务地域进行分类，建立志愿服务人才库，实现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2. 建立志愿者培训管理制度。所有注册志愿者定期参加培训。分类制定志愿者培训工作标准，坚持“重点安排、逐步普及、全面提升”的原则。各级文明办、教育、共青团等相关部门以及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要依托各级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以及各高校的办学资源和办学场所，通过不定期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理念、服务精神、服务技能、服务方法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各旗（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合“8+N”特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志愿服务培训工作。要加强志愿者骨干培训工作，做好专业志愿者培训，围绕医疗陪护、自我防护技能、急救救护知识、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技巧、专业器材使用方法、电器维修以及法律援助等内容，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要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合

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

3. 建立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志愿北疆 APP”开展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时长累计、星级评定、服务证明，鼓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依托“志愿北疆 APP”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全区统一的志愿服务记录平台并逐步实行全国联网、服务记录时长异地转移，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化。

4. 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各地各部门和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要依托“志愿北疆 APP”，努力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相互衔接。要推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项目等信息公开发布，为志愿服务信息的供需对接提供网络支持；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青年爱里等阵地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及时、便捷、高效的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要持续做好内蒙古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建立优秀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奖励机制，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建立政府购买志愿服务制度，实现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

5. 健全志愿服务守信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区建立统一的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由旗县级以上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依托“志愿北疆”全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时长对志愿者给予相应的星级认定，服务时长满 100 小时为一星级，300 小时为二星级，600 小时为三星级，1000

小时为四星级，1500 小时为五星级。进一步落实《内蒙古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实施意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领域参与守信联合激励，丰富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激励清单。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志愿者礼遇办法》。

6. 完善政策和法律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把青年志愿服务的要求融入各项经济、社会政策之中，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提倡和鼓励志愿服务的行为，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形成崇尚志愿服务的社会氛围。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团员干部职工，在“志愿北疆 APP”信息系统的志愿服务时长，每年不低于 20 小时。各高等院校、中小学要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研究制定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鼓励在校学生人人参加适合其特点的志愿服务。要将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推优入团、入党的必要条件。高校大学生在“志愿北疆 APP”信息系统的志愿服务时长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中小學生不少于 20 小时。“志愿北疆 APP”全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平台实名注册的志愿者提供免费志愿者专属保险，各有关部门和各类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要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志愿者提供规范培训和基本保障。

### 三、工作要求

1. 建立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各领域、各部门要把青年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切实抓紧抓好。各地要健全完善志

愿服务领导和管理机构,强化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总结推广经验,评选表彰先进。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负其责、各展所长,围绕扶贫济困、关爱留守儿童、阳光助残、应急救援、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组织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共同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良好局面。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2. 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各级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本地志愿服务工作的重大事项。要切实发挥好旗县级团委作为旗县志愿服务协调统筹日常工作机构的积极作用,主动承担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夯实旗县级志愿服务工作基础。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级文明办要及时了解掌握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并定期向上级文明办报告。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采取“财政拨付一部分,社会募集一部分,单位自己解决一部分”的方式,为大型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和常规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积极鼓励企事业单

位、公募性基金会和公民个人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资助，形成多渠道、社会化的筹资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支持志愿服务项目发展。

3. 大力弘扬志愿服务文化。要切实加大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建立统筹规划、共同参与、协调推进的志愿服务宣传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微视频等形式，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志愿服务理念，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知识，提升全社会对志愿服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加强对志愿服务典型的宣传，推出一批有创意、效果好、示范性强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4. 搭建拓宽志愿服务平台。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中青年志愿服务的主导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把空巢老人、农牧民工、留守儿童、残疾人等作为服务重点，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内容，设计接地气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活动，力争覆盖群众所需的各类服务，切实服务广大农牧民“最后一公里”。要强化社区志愿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精心培育植根群众的

活动载体，把志愿服务活动做进城乡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大力推广“社工+青年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和安排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要积极探索“多元合作”、“双向促进”、“政府购买”、“供需对接”等符合现阶段区情国情的社会志愿服务新模式。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积极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为百姓分忧，为政府助力，为亮丽内蒙古建设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志愿北疆技术联系人：凌波 17647367120

